

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赣 1130 执 78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乾满，男，1984年10月14日生，汉族，公务员，住江西省婺源县蚩城街道天佑书乡路305号。

被执行人：黄东辉，男，1990年11月27日生，汉族，无业，住江西省婺源县蚩城街道蚩城杨泗庙22附6号，身份证号码36233419901127001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乾满与被执行人黄东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41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994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12月4日以(2018)赣1130执78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地产(产权证号：赣[2018]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0412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东辉所有的坐落于景德镇城区戴家弄怡翠园3栋1703号房地产(产权证号：赣[2018]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04127号)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俞向标
审 判 员 毕小民
审 判 员 姚文杰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朱苏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